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422號

原告 陳佳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
0樓

被告 李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民國111年1月13日修正公布、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。次按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外放限閱卷），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尚未成年，由其母陳旻卉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。嗣甲○○於114年2月14日成年並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陳旻卉之代理權已消滅，惟甲○○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命其本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高雪琴